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0164210-00077488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 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地 址：建国西路 156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招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不允许**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40220164210-00077488
- 3、预算编号：0024-00031290
- 4、项目主要内容：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76 万元（国库资金：376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6-08** 起至 **2024-06-18 12:00:00~23:59:59** 止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响应活动。

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4-6-29 13:00: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6-29 13:00:00** 时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届时请供应商持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联系人：乐笑伟

联系电话：13601998833

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崢

电话：13524252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地址：建国西路156号 联系人：乐笑伟 联系电话：1360199883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话：13524252987
3	项目名称	2024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4	政府采购编号	310000000240220164210-00077488
5	预算金额	376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6	投标人资质	见招标公告
7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项目地点	上海市
10	招标内容	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11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提交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9日13:0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15	投标保证金	/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如发生此类情况之一， 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期按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6、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单位按代理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

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

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3.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4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1)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原件）。

★（12）招标文件中如需签章的必须签章，如未签章标书视为废标。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确认中标人

除了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

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35、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复壮与景观提升、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名木病虫害专项治理、古树名木健康评估等四块内容

三、检查内容包括：

（一）、古树名木复壮与景观提升技措点

该项目共13个项目点，涉及16个区，共计165株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各项目点具体要求如下：

1、嘉定区外冈镇外冈西街53号编号0061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0061古银杏，树龄500年，树高17米，冠幅16米，生长势趋于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冠处枯枝、残桩较多。保护区土壤板结现象较为严重，土壤透气性较差。针对该项目点提出防腐、全冠修剪。植被调整、土壤改良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5平方米，树洞处理4个，场地清理368平方米，种植地被100平方米，铺设覆盖物30平方米，全冠修剪1株。

2、嘉定区安亭镇震川路69弄沁乐小区编号0206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0206古银杏，树龄200年，树高22米，冠幅10米，生长势趋于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保护区土壤板结现象较为严重，土壤透气性较差。针对该项目点提出防腐、全冠修剪。植被调整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2平方米，树洞处理6个，场地清理543平方米，种植地被200平方米，全冠修剪1株。

3、金山区枫泾镇圣堂弄4号16-053桂花、16-055蜡梅

古树现状与要求：桂花16-053和蜡梅16-035位于金山区枫泾镇圣堂弄4号，这两株树树龄均为80年，周边环境良好，无保护区。桂花长势良好，但桂花树枝茂密，且树枝下垂较多，需要修剪抽稀，旁边的蜡梅长势很差，分支条太多，营养来不及供养。再加上树穴框太小，透气性差，需要拆除原有花坛式树穴，扩大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周围安装保护围栏，施肥复壮，种植地被。

实施内容：防腐2平方米，新建围栏40米，地坪改造70平方米，种植地被70平方米，土壤改良1.2立方米，修剪2株。

4、金山区朱泾镇新天鸿名人高尔夫球场编号0142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0142古银杏位于朱泾镇新天鸿名人高尔夫内，树龄200年，长势一般。整个保护区环境一般，保护区内有杂草，周围都是草皮，围栏损坏严重，需要更换，该树往一侧倾斜严重，需要安装支撑。古树的基部有一个大的腐烂树洞，树的一侧从基部直到树端由雷击造成大

面积创伤与腐烂。基部周围大量丛枝，部分断枝，需要进行修剪。

实施内容：防腐 5 平米，树洞处理 2 个，建设围栏 80 米，建设支撑 1 个，场地清理 400 平米，修剪 1 株。

5、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编号 0681、0682 广玉兰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681、0682 古广玉兰位于延安西路 221 号华东医院大草坪北侧。其中 0681 号古广玉兰树龄 186 年、树高 18 米，平均冠径 22.5 米，长势一般；0682 号古广玉兰树龄 186 年、树高 17 米，平均冠径 22 米，长势一般。两株古树树身上部枯枝较多，树干虫蛀、腐烂现象较明显。两株古树北侧为历史文物保护建筑，周边为大草坪，存在局部积水的现象。针对该项目点提出防腐、树洞处理、土壤改良、更换支撑、扩大保护区范围、保护区景观提升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25 平米，土壤改良 20 立方米，场地清理 170 平米，全冠修剪 2 株，病虫害防治 2 株。

6、闵行区七莘路交大农学院编号 0020、0021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020、0021 古银杏古树位于交大农学院内，树龄均为 700 年，。编号 0020 古银杏长势较差，偏冠严重。树体树洞腐烂严重且枯枝较多，局部树洞填充物已脱落。编号 0021 古银杏长势一般，树体树洞腐烂严重且枯枝较多，树洞填充物脱落。为营造古树良好的自然环境，恢复银杏古树正常生长，需对两株银杏进行树身防腐、树洞处理、枯枝修剪、铺设覆盖物等技术措施。

实施内容：防腐 18 平米、树洞处理 21 个，场地清理 80 平米，铺设覆盖物 80 平米，全冠修剪 2 株。

7、长宁区万航渡路 1575 号编号 0934、0935、0936、1436 瓜子黄杨，0590 桧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934、0935、0936 和 1436 古瓜子黄杨和编号 0590 桧柏生长在华东政法大学校区大草坪上。古树保护区内的土壤养分缺少、板结潮湿、透气性不良，且排水系统不好。几株瓜子黄杨根基部有真菌滋生，树体有部分空洞，上部树冠需进行适量修剪；整个古树保护区内的土壤需进行置换改良。针对该项目提出防腐、修剪、土壤改良和铺设排水设施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36 平米，更换支撑 2 套，土壤改良 30 立方米，场地清理 26 平米，铺设排水设施 140 米，修剪 5 株，复壮 5 株。

8、长宁区愚园路 1136 弄区少年宫编号 0530、0531 白皮松和 0652、0655 香榧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530、0531 白皮松和 0652、0655 香榧位于长宁区少年宫儿童乐园侧面，古树长势一般。四株古树均种植于用湖石做围挡堆砌的花坛内，土壤养分较少，根系生长受限。花坛内植物较为杂乱，古树周边有几株香樟过于高大影响古树生长及光照。针对该项目提出防腐修剪，土壤改良，引根等复壮措施。

实施内容：防腐 20 平米，土壤改良 40 立方米，场地清理 300 平米，铺设覆盖物 50 平米，引根 40 平米，修剪 4 株。

9、松江区新桥镇新润路与新腾路交叉口往南 50 米编号 0182、0182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181 和 0182 古银杏位于新润路与新腾路交叉口往南 50 米。0182 号古银杏（东株）树龄 300 年、树高 16.9 米，平均冠径 12.5 米，长势良好；0183 号古银杏（西株）树龄 300 年、树高 18 米，平均冠径 7.5 米，长势一般。树体有腐烂且枯枝较多，保护区植被较为杂乱，土壤缺少养分。为营造古树正常生长的良好环境，恢复银杏古树生长势，需对银杏古树进行树身防腐、树洞处理、全冠修剪、土壤改良等措施。

实施内容：防腐 20 平方米，树洞处理 4 个，种植地被 100 平方米，土壤改良 20 立方米，铺设覆盖物 22 平方米，全冠修剪 2 株。

10、宝山区罗店镇罗太路编号 0361 和 0362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361 和 0361 古银杏古树位于宝山区罗店镇罗太路银杏新村停车场内。0361 号古银杏树龄 210 年，树高 20 米，胸围 250 厘米，冠径 8 米，长势衰弱。0362 号古银杏树龄 160 年，树高 15.2 米，胸围 260 厘米，冠径 8 米，长势衰弱。古树自身有较多枯枝，树体防腐有多处剥落。保护区内土壤板结，围墙破损。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身防腐，围墙修缮，土壤改良，全冠修剪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20 平方米，树洞处理 1 个，围墙修缮 55 米，地被种植 50 平方米，场地清理 60 平方米，铺设覆盖物 10 平方米，全冠修剪 2 株。

11、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赵行村戈坊队编号 1447 皂荚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1447 号皂荚位于川沙新镇赵行村戈坊队，树龄 122 年，树高 8 米，胸径 40 厘米，蓬径 6 米，目前长势一般。古树有较多枯枝。古树下均为杂草，且地面坑洼。古树投影外保护区范围内黄土裸露，景观效果差。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身、树洞防腐、土壤改良、地被种植、全冠修剪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2 平方米，树洞处理 4 个，地被种植 220 平方米，土壤改良 20 立方米，场地清理 150 平方米，铺设覆盖物 50 平方米，全冠修剪 1 株，病虫害防治 1 株。

12、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肺科医院编号 0543、0566、0603、0609、0666、0687-0689、1900-1905 龙柏，0898 桂花，1499、1500 广玉兰，1906 罗汉松，1907 朴树，1707 乌柏，1708 香樟，0946 瓜子黄杨

古树现状与要求：政民路 507 号内共有 22 株古树，以龙柏为主，均为二级保护古树。古树生长在肺科医院东北角花园内，园内树木较多，生长空间狭小。龙柏支撑均嵌入树体，需要重新设置。为了更好的保护园内 22 株古树名木及园区内景观环境，针对该项目点提出防腐修剪，更换支撑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10 平方米，更换支撑 14 座，修剪 22 株。

13、古银杏菌根菌复壮项目

在自然土壤中，植物细嫩的吸收根上有大量的菌根菌，它们对植物的正常生长和发育有很大影响，在自然条件下没有土壤中的菌根菌植物就生长不良。菌根菌中的真菌通过庞大的根外菌丝，从土壤中吸取氮素和矿物质，供给植物，增强植物根吸取矿物质养料的能力，同时，菌根菌还能分泌生

长激素和生长调节素，促进植物生长。为了抢救濒危衰弱的古银杏，拟对不同的地点的 120 株古树分别接种菌根菌以促进古树的生长。

实施内容：菌剂接种 120 株。

（二）、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护

对全市全部 45 个古树名木生长势与环境监测点（含地下水位自动监测装置）进行日常维护。

（三）、古树名木病虫害专项治理

开展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工作，其中白蚁综合治理涉及 68 株，桂花溃疡病综合防治涉及 132 株，具体防治对象见附件 1 和 2。

根据《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 682-201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的有关技术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对全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项目提出如下招标需求：

1、技术标准

对发生白蚁危害古树的白蚁灭治和尚未发现的白蚁危害古树的白蚁预防，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 （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2）《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 682-2013；
- （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对发生桂花溃疡病危害的古树治理和尚未发现桂花溃疡病危害的古树防治采用以下方法：

（1）主要药剂为阿米妙收 1000 倍+碧护 8000 倍，凯润 1500 倍+碧护 8000 倍，可杀得叁仟 1000 倍，药液需彻底混匀。

（2）对发生危害的古桂花，在 8 月底、9 月、10 月每隔 10 天打一次药，年累计 10 次左右。三种药物穿插轮换使用；对于预防性质的古桂花，可选择在 4 月（重点）、9 月（重点）、10 月各打一次药，年累计 3 次。

（3）喷药顺序为叶片、小枝、大枝、主干。叶片正背面、分叉、伤口、截干处。主干需反复喷透。

（4）每株古桂花施用生物菌肥（或有机肥）提高树势，肥料需多次薄施。

2、质量要求

（1）药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的药剂及其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倡使用高效低毒的环保药物。病虫害专项防治药剂应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等三证。严禁使用已被国家相关部门禁止使用的氯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药物；严禁使用剧毒药物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毒死蜱和敌敌畏。

（2）经过一个防治周期白蚁及古桂花溃疡病的危害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白蚁参照防治前后的危害程度，桂花溃疡病参照长势恢复情况）

3、施工安全

(1) 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各工序施工前后，应事先了解现场情况，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2) 白蚁及桂花溃疡病的防治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应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配置药物和施工时要戴乳胶手套。严禁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和进食。

(3) 白蚁及桂花溃疡病的在进行灭治工作时，必须先了解周边环境情况，避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如果实施范围内古树及后续资源靠近居住区及公共开放空间，在实施灭治前必须做好提前告知和进行安全维护。

(4) 地下水位标高以下及距水井、水塘、河道等水源地 6 米以内的区域，严禁设置土壤药物屏障，防止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5) 沾到眼睛或者皮肤上的药物应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6) 发生药物中毒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7) 施工操作需要接电源的，应由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系好安全带。

(四)、古树名木健康评估

在一级保护古树、中心城区、衰弱濒危、以及建设期的古树名木优先的原则上开展古树名木健康评估工作，本年度计划完成 123 株，具体名单见附件 3。采集数据指标包括古树基本情况，SPAD 值，树干空洞探测和根系分布情况。检测要求如下：

1、SPAD 值测定：SPAD 值在 8-9 月进行测量，每棵树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随机挑选 3 根枝条，对其上的叶片进行 15 次测量，最后取平均值。

2、树干空洞探测：每株树要求对树干进行初步空洞检测，如果初检正常则检测三个基本截面，位置是根茎处、胸围处和 2.5m 处，如果有空洞，则以空洞为中心，上下至空洞边缘处选取两个截面进行测定。

3、根系扫描：在条件满足的区域以树干为中心，到树冠投影外 5 米位置为止，每间隔 1 米进行扫描；在场地受限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扫描范围及数量。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4 年 3 (至) 4 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

规定，现将（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2024年3（至）4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1	2024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对本市部分生长衰弱、缺少保护设施或保护设施破损、周边环境较差的古树名木进行相应的复壮，实施技术措施、对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改善古树周边生长环境等。	376	2024年3月至4月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1

2024 年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白蚁防治统计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树种	地址	白蚁入侵痕迹	是否新增
1	黄浦区	01-007	瓜子黄杨	豫园和煦堂前	疑似	否
2	黄浦区	1239	紫薇	豫园会景楼	疑似	是
3	黄浦区	1115	石榴	豫园还云楼	疑似	是
4	黄浦区	1216	石榴	豫园会景楼	疑似	是
5	黄浦区	0793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是
6	黄浦区	1293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是
7	黄浦区	1292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是
8	黄浦区	0794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是
9	黄浦区	0791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是
10	黄浦区	0792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 官邸前 外滩源	疑似	是
11	黄浦区	1294	香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 中心岛 近圆明园路门 外滩源	疑似	是
12	黄浦区	0367	银杏	江西路绿地 近圣三一堂	疑似	是
13	黄浦区	0368	银杏	江西路绿地 近圣三一堂	疑似	是
14	徐汇区	0784	香樟	淮海中路 1720 号南鹰饭店	无	否
15	徐汇区	0737	广玉兰	安亭路 126 号	有	是
16	徐汇区	04-021	桂花	清真路 58 弄	是	否
17	徐汇区	04-027	桂花	清真路 58 弄	是	否
18	徐汇区	1258	香樟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有	是
19	徐汇区	04-032	雪松	岳阳路 320 号上海生命科学院	有	是
20	徐汇区	0396	银杏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有	否

21	徐汇区	0858	香樟	徐家汇公园	有	否
22	徐汇区	1433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23	徐汇区	1434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24	徐汇区	1435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25	徐汇区	0686	广玉兰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有	否
26	长宁区	0280	银杏	交大法华校区	疑似	否
27	长宁区	0281	银杏	交大法华校区	疑似	否
28	长宁区	0859	香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29	长宁区	0870	香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30	长宁区	0871	香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31	长宁区	0872	香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32	长宁区	0549	大王松	兴国宾馆	有	否
33	长宁区	0560	五针松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34	长宁区	0561	五针松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35	长宁区	0562	五针松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36	长宁区	0909	悬铃木	中山公园	有	否
37	长宁区	1769	朴树	中山公园	有	否
38	长宁区	1772	丝棉木	中山公园	有	否
39	长宁区	1693	朴树	中山公园	有	否
40	长宁区	1409	刺楸	中山公园	疑似	否
41	长宁区	0820	香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2	长宁区	0821	香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3	长宁区	0848	香樟	兴国宾馆	有	否
44	长宁区	0894	皂荚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5	长宁	1599	龙柏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区					
46	长宁区	1600	龙 柏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7	长宁区	1601	香 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8	长宁区	1602	香 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9	长宁区	05-015	女 贞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50	长宁区	0373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1	长宁区	0460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2	长宁区	0461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3	长宁区	0462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4	长宁区	1438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5	长宁区	1715	悬铃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56	长宁区	0590	桧 柏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57	长宁区	0934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58	长宁区	0935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59	长宁区	0936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0	长宁区	1436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1	长宁区	0626	罗汉松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62	长宁区	1439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63	松江区	1204	桂花	岳阳街道景德路 40 号		否
64	松江区	17-144	斑皮抽丝	小佘山水杉林上坡	疑似痕迹	否
65	松江区	0567	桧柏	缸髻巷 75 号清真寺		否
66	松江区	0917	瓜子黄杨	缸髻巷 75 号清真寺		否
67	松江区	17-053	糙叶树	西佘山东南坡	有	是
68	松江区	1564	香樟	东佘山森林宾馆篮球场边	疑似痕迹	是

附件 2

2024 年古桂花溃疡病防治明细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地址
1	宝山区	1828	桂花	100	友谊路临江公园北侧平台
2	崇明区	1165	桂花	100	新河镇强民村 623 号
3	崇明区	1187	桂花	100	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区政府机关大院内
4	崇明区	1674	桂花	140	新河镇新石村塔东 119 号
5	崇明区	1808	桂花	100	城桥街道八一路 592 号
6	崇明区	30-040	桂花	80	陈海公路鼓浪屿路静南小区
7	奉贤区	1497	桂花	100	奉城镇卫季十四组
8	奉贤区	1836	桂花	100	西渡街道益民村七组 1 号
9	黄浦区	1572	桂花	100	南车站路 401 号大同中学
10	黄浦区	01-018	桂花	8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
11	嘉定区	1152	桂花	200	嘉定镇南大街 183 号孔庙（北株）
12	嘉定区	1166	桂花	200	嘉定镇南大街 183 号孔庙（南株）
13	嘉定区	1168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四株）
14	嘉定区	1175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三株）
15	嘉定区	1176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一株）
16	嘉定区	1179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二株）
17	嘉定区	1197	桂花	100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
18	嘉定区	1933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19	嘉定区	1934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20	嘉定区	1935	桂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21	嘉定区	14-013	桂花	80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茶室长廊
22	嘉定区	14-026	桂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3	嘉定区	14-027	桂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4	嘉定区	14-028	桂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5	嘉定区	14-035	桂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6	嘉定区	14-036	桂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7	嘉定区	14-037	桂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8	嘉定区	14-137	桂花	80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
29	金山区	1153	桂花	150	张堰镇松金公路 2548 号副业公司（姚光故居）
30	金山区	1154	桂花	150	张堰镇新华东路 65 号张堰成人学校（文昌阁西株）
31	金山区	1155	桂花	150	张堰镇新华东路 65 号张堰成人学校（文昌阁东株）
32	金山区	1182	桂花	100	亭林镇松隐后岗粮店（辅元堂西株）

33	金山区	1184	桂花	100	亭林镇松隐后岗粮店（辅元堂东株）
34	金山区	1185	桂花	100	廊下镇中华村十二组 1071 号
35	金山区	1202	桂花	100	吕巷镇璜溪东街 98 号（节孝坊东株）
36	金山区	1203	桂花	100	吕巷镇璜溪东街 98 号（节孝坊西株）
37	金山区	16-014	桂花	80	枫泾镇沿河街 76 号（纸包厂）
38	金山区	16-034	桂花	80	枫泾镇北大街 415 号丁聪漫画馆
39	金山区	16-053	桂花	80	枫泾镇圣堂弄 4 号
40	闵行区	0895	桂花	100	吴宝路 1 号薛家桥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服务中心
41	闵行区	1181	桂花	100	建设路 39 弄 17 号李家花园
42	闵行区	12-048	桂花	80	航新路 1 号莘庄公园
43	浦东新区	1167	桂花	100	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二精院翊园
44	浦东新区	1177	桂花	100	高行镇高行街 432 号北镇中心幼儿园（土地庙）
45	浦东新区	1178	桂花	100	川沙镇长丰路 918 号对面长丰村（原长丰小学）
46	浦东新区	1192	桂花	100	高行镇大街 118 号
47	浦东新区	1198	桂花	100	外高桥保税区高东镇沈家弄部队吴家祠堂
48	浦东新区	1199	桂花	100	外高桥保税区高东镇沈家弄部队吴家祠堂
49	浦东新区	1395	桂花	100	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二精院翊园
50	浦东新区	1621	桂花	150	川沙镇新川路 171 号观澜小学
51	浦东新区	1718	桂花	130	新场镇洪西街 120 号
52	浦东新区	15-009	桂花	80	牡丹路 258 弄金桂小区
53	浦东新区	15-028	桂花	80	欧高路西钟氏家祠天井
54	青浦区	1171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5	青浦区	1173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6	青浦区	1188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7	青浦区	1189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8	青浦区	1190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9	青浦区	1193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休养所外
60	青浦区	1200	桂花	100	青浦镇城中北路 205 号（原粮食局）
61	青浦区	1201	桂花	100	青浦镇城中北路 205 号（原粮食局）
62	青浦区	1205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63	青浦区	1297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64	青浦区	1298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65	青浦区	1299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66	青浦区	1300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67	青浦区	1301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68	青浦区	1303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69	青浦区	1304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0	青浦区	1305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1	青浦区	1306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2	青浦区	1307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3	青浦区	1308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4	青浦区	1309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
75	青浦区	1310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船方西

76	青浦区	1311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御书楼男
77	青浦区	1410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御书楼
78	青浦区	1661	桂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凝和堂西南
79	青浦区	1667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梅园西靠东
80	青浦区	1668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梅园西靠西
81	青浦区	1669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藕香牌楼前南
82	青浦区	1734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大观园怡红院门前
83	青浦区	1735	桂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大观园稻香村围墙边
84	青浦区	1789	桂花	100	大观园潇湘馆竹园正门内东侧
85	青浦区	1847	桂花	100	青浦夏阳太来村 6 队
86	青浦区	18-029	桂花	8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东
87	青浦区	18-048	桂花	8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怡红园后门
88	青浦区	18-056	桂花	8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香藕碑楼（南株）
89	青浦区	18-057	桂花	8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香藕碑楼（北株）
90	青浦区	18-080	桂花	80	青浦镇三元河绿地污水泵房东
91	青浦区	18-083	桂花	80	青浦镇三元路 3 号门面前
92	青浦区	18-090	桂花	80	朱枫公路 3516 号陈云故居南天井（东株）
93	青浦区	18-091	桂花	80	朱枫公路 3516 号陈云故居南天井（西株）
94	松江区	1157	桂花	120	岳阳街道松乐路 87 弄机关托儿所（徐家白堂）
95	松江区	1158	桂花	120	岳阳街道中山中路 748 号区中心医院南门（韩三房西株）
96	松江区	1159	桂花	120	岳阳街道中山中路 748 号区中心医院南门（韩三房东株）
97	松江区	1161	桂花	120	松江区人民南路 64 号醉白池公园雪海堂（东天井）
98	松江区	1162	桂花	120	松江区人民南路 64 号醉白池公园雪海堂（西天井）
99	松江区	1169	桂花	100	车墩镇华阳街 156 号（朱姓之宅东株）
100	松江区	1170	桂花	100	车墩镇华阳街 156 号（朱姓之宅西株）
101	松江区	1204	桂花	120	岳阳街道景德路 40 号（徐家白堂）
102	松江区	1832	桂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小花园西侧
103	松江区	1833	桂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六一楼前
104	松江区	2001	桂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

105	松江区	2002	桂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
106	松江区	2003	桂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
107	松江区	17-196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小花园
108	松江区	17-197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小花园
109	松江区	17-198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科技馆东侧
110	松江区	17-200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六一楼南东株
111	松江区	17-201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科技楼南西株
112	松江区	17-202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五一楼南北株
113	松江区	17-203	桂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中科技楼南南株
114	松江区	1055	桂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5	松江区	1195	桂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6	松江区	1196	桂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7	徐汇区	1174	桂花	100	龙吴路 1111 号上海植物园
118	徐汇区	1186	桂花	100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119	徐汇区	1191	桂花	100	华泾镇华浦村
120	徐汇区	04-017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1	徐汇区	04-018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2	徐汇区	04-019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3	徐汇区	04-020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4	徐汇区	04-021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5	徐汇区	04-022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6	徐汇区	04-023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7	徐汇区	04-024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8	徐汇区	04-025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9	徐汇区	04-026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30	徐汇区	04-027	桂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31	杨浦区	0898	桂花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32	长宁区	1763	桂花	100	西郊宾馆南苑草坪边

附件 3

2024 年古树名木健康检测明细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地址
1	黄浦区	0518	雪 松	100	江西中路汉口路绿地（三一堂）
2	黄浦区	0632	罗汉松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3	黄浦区	1100	朴 树	100	江西中路汉口路绿地（三一堂）
4	黄浦区	1102	朴 树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5	黄浦区	1110	桑 树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6	黄浦区	0791	香 樟	15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7	黄浦区	0792	香 樟	15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8	黄浦区	0793	香 樟	15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9	黄浦区	1294	香 樟	15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10	黄浦区	0794	香 樟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11	黄浦区	1292	香 樟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12	黄浦区	1293	香 樟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13	黄浦区	0892	皂 荚	100	中山东一路 500 号黄浦公园
14	黄浦区	1121	丝绵木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15	黄浦区	1122	丝绵木	100	中山东一路 500 号黄浦公园
16	黄浦区	1571	朴 树	100	广场公园 4 地块
17	黄浦区	1456	白 栎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南门
18	黄浦区	1151	欧洲七叶 树	名木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近南北高架南门
19	黄浦区	1576	皂 荚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大花坛路
20	黄浦区	1864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1	黄浦区	1865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2	黄浦区	1866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3	黄浦区	1867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4	黄浦区	1868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5	黄浦区	1869	悬铃木	8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6	长宁区	0549	大王松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南株）
27	长宁区	0652	香 榧	100	愚园路 1136 弄少年宫
28	长宁区	0655	香 榧	100	愚园路 1136 弄少年宫
29	长宁区	1012	枫 杨	100	愚园路 1136 弄少年宫
30	长宁区	0530	白皮松	100	愚园路 1136 弄区少年宫
31	长宁区	0531	白皮松	100	愚园路 1136 弄区少年宫
32	长宁区	1764	银 杏	100	中山公园 003，樱花林边
33	长宁区	1765	银 杏	100	中山公园 004，银杏林近现代职校
34	长宁区	05-033	银 杏	80	中山公园 028，靠近现代职校
35	长宁区	05-034	银 杏	80	中山公园 030，靠近现代职校
36	长宁区	05-036	银 杏	80	中山公园 长宁路 780 号
37	长宁区	05-037	银 杏	80	中山公园 长宁路 780 号
38	静安区	1604	广玉兰	100	巨鹿路 675 号市作家协会
39	静安区	0803	香 樟	120	延安中路 810 号总参（西株）

40	静安区	0804	香樟	120	延安中路 810 号总参（东株）
41	静安区	2075	香榧	100	拾影花园
42	普陀区	0436	银杏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北株）
43	普陀区	0437	银杏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中株）
44	普陀区	0438	银杏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南株）
45	普陀区	0493	银杏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南一株）
46	普陀区	1809	香樟	100	光复西路 17 号大门西侧
47	普陀区	1810	银杏	100	长风公园松竹梅区
48	虹口区	0584	桧柏	名木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鲁迅墓前（西株）
49	虹口区	0585	桧柏	名木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鲁迅墓前（东株）
50	虹口区	0735	广玉兰	名木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鲁迅墓前（东株）
51	虹口区	0736	广玉兰	名木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鲁迅墓前（西株）
52	虹口区	1897	悬铃木	8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南大门西
53	虹口区	09-029	银杏	80	鲁迅公园西门南侧附近足球场
54	虹口区	09-038	银杏	80	鲁迅公园四川北路 2288 号（西门）
55	杨浦区	1911	香樟	80	淞沪路 245 号创智天地广场
56	杨浦区	10-025	香樟	80	淞沪路 234 号创智天地
57	闵行区	1524	栎树	名木	浦江镇永建村 9 组 19 号前
58	闵行区	0358	银杏	150	浦江镇浦锦路原陈行中学（西株）
59	闵行区	0405	银杏	150	马桥镇望海十一组
60	闵行区	1219	梓树	150	浦江镇陈行粮管所（东株）
61	闵行区	1220	梓树	150	浦江镇陈行粮管所（西株）
62	崇明区	0134	银杏	350	城桥镇鳌山路 679 号瀛州公园大门（西株）
63	崇明区	0135	银杏	350	城桥镇鳌山路 679 号瀛州公园大门（东株）
64	崇明区	0173	银杏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寿安寺东株）
65	崇明区	0174	银杏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寿安寺西株）
66	崇明区	0573	桧柏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金鳌山公园内山脚下
67	崇明区	0574	桧柏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金鳌山公园山脚下
68	崇明区	0575	桧柏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金鳌山公园内大有亭旁
69	崇明区	1020	梓树	300	城桥镇鳌山东首金鳌山公园
70	奉贤区	0151	银杏	300	南桥镇肖玻路 9 号（龙母庵西株）
71	奉贤区	0152	银杏	300	南桥镇肖玻路 9 号（龙母庵东株）
72	奉贤区	0154	银杏	300	南桥镇古华南区 887 号（一邱园）
73	奉贤区	0344	银杏	180	庄行镇鄂桥上海无纺布厂（白沙庙）
74	青浦区	0119	银杏	350	金泽镇石米三组（三官堂）
75	青浦区	0131	银杏	350	白鹤镇赵江滩路 180 号（城隍庙东株）
76	青浦区	0132	银杏	350	白鹤镇赵江滩路 180 号（城隍庙西株）
77	青浦区	0143	银杏	3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怡红院前
78	青浦区	0144	银杏	3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怡红院前
79	青浦区	0165	银杏	300	朱家角镇城隍庙
80	青浦区	0660	白玉兰	名木	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陈云故居
81	青浦区	1127	胡颓子	3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文化村
82	青浦区	1128	胡颓子	3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文化村
83	青浦区	1694	青檀	300	青浦区盈浦街道三元和绿地
84	松江区	0202	银杏	3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38 号（普照寺）区药监局

85	松江区	0203	银杏	3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38 号（普照寺）区药监局
86	宝山区	0227	银杏	250	罗店镇繁荣村龚家宅后（朱渐仪墓西株）
87	宝山区	0228	银杏	250	罗店镇繁荣村龚家宅后（朱渐仪墓中株）
88	宝山区	0229	银杏	250	罗店镇繁荣村龚家宅后（朱渐仪墓东株）
89	宝山区	0241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一株）
90	宝山区	0242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二株）
91	宝山区	0243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三株）
92	宝山区	0244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四株）
93	宝山区	0245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五株）
94	宝山区	0246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六株）
95	宝山区	0247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七株）
96	宝山区	0248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八株）
97	宝山区	0249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九株）
98	宝山区	0250	银杏	240	牡丹江路 1813 号宝钢总厂厂区化十路（狮子林西十株）
99	宝山区	1706	朴树	100	宝山临江公园
100	松江区	0092	银杏	400	松江镇中山中路 196 弄（狄庙西株）
101	松江区	0093	银杏	400	松江镇中山中路 196 弄（狄庙东株）
102	松江区	0125	银杏	4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235 号方塔园北大门（城隍庙）
103	松江区	0126	银杏	4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235 号方塔园明代照壁北（城隍庙北株）
104	松江区	0127	银杏	4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235 号方塔园明代照壁北（城隍庙南株）
105	松江区	0129	银杏	400	新桥镇新南街 79 号卫生服务中心南（西株）
106	松江区	0130	银杏	400	新桥镇新南街 79 号卫生服务中心南（东株）
107	松江区	0133	银杏	350	新桥镇春莘路 200 弄云间水庄原何家桥小学（杨春庙）
108	松江区	0163	银杏	300	石湖荡镇洙桥村寺河旁（清静庵）
109	松江区	0177	银杏	300	松江镇中山东路方塔幼儿园（秋生庵）
110	松江区	0178	银杏	300	泗泾镇开江东路 192 弄 11 号区第四中学教学楼北（赵家花园）
111	松江区	0182	银杏	300	新桥镇新润路 9 号（超人电器门外东株）
112	松江区	0183	银杏	300	新桥镇新润路 9 号（超人电器门外西株）
113	松江区	0197	银杏	300	松江镇中山中路百岁坊 32 号岳阳小学（西禅寺北株）
114	松江区	0567	桧柏	300	松江镇缸爨巷 75 号清真寺
115	松江区	0571	桧柏	300	松江镇北内路原工艺品厂（南禅寺）袜子弄 24 号
116	松江区	0572	桧柏	300	松江镇中山东路 235 号方塔园
117	松江区	0780	香樟	400	松江镇松乐路 88 弄（樟馨家园）

118	松江区	0781	香樟	300	松江镇人民路 64 号醉白池公园荷花池北（育婴堂）
119	松江区	1246	山茶	300	佘山镇细林路 9 号敬老院
120	松江区	0978	板栗	名木	西佘山教堂北坡竹林内
121	松江区	1460	苦楮	名木	西佘山
122	松江区	1458	糙叶树	名木	西佘山东大门南围墙边
123	松江区	0779	含笑	名木	西佘山中堂大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首期款，完成项目量一半时，支付 30%的项目款，完成所有项目并经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货物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货物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附录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录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3）；
- (4) 报价一览表（附录4）；
- (5) 报价明细表（附录4）；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注意事项：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投标函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标办法。
-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我们成为中标单位，我方将按照最终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投标响应单位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包 1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后附，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本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3、针对本项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 4、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5、近年内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6、投标人综合实力。
-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担任岗位	备注
总人数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价技术、商务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2)、对评标委员会的技术商务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3)、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二、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和细则

1、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1、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4、信用中国等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符合性审查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格式文件响应	按招标文件格式附录1~4填写并盖章

4、报价明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明细
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其他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2、分值构成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2、**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满分90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下述内容打分： （1）技术方案思路（1-5分） （2）管理设想（1-5分） （3）服务定位（1-5分） （4）管理服务措施（1-5分） 对（1）~（4）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各小项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3-2分），一般得（1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20
2、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综合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5分），一般得（4-2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0
3、	合理化建议及针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下述内容打分： （1）合理化建议（2-8分） （2）针对性措施（2-8分） 对（1）~（2）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各小项综合评价好的得（8-7分），较好得（6-4分），一般得（3-2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6
4	企业组织管理制度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下述内容打分： （1）管理制度设置（1-6分） （2）工作流程（1-6分）	18

		(3) 各类其他规章制度 (1-6 分) 对 (1) ~ (3) 分别进行综合评价, 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各小项综合评价好的得 (6-5 分), 较好得 (4-3 分), 一般得 (2-1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具设备配置综合评价, 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评价好的得 (10-8 分), 较好得 (7-5 分), 一般得 (4-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6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下述内容打分: (1) 项目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历 (1-5 分) (2) 项目组人员专业组成 (1-5 分) 对 (1) ~ (2) 分别进行综合评价, 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各小项综合评价好的得 (5-4 分), 较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7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 有 1 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6